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林学院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在籍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4-11-27 浏览次数： 0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能，培养身心健康、德才兼备、创新意识强、综合素质高的林学的复合应用型人才，结合教务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普通本专科学学籍管理细则》（中南林发〔2017〕106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普通本专科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中南林发〔2017〕143号）的精神要求，现将林学院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在籍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说明如下：

一、专业转出

（一）名额限制

根据学校规定，林学院各专业转出人数不能超过当年各专业招生人数的10%。

（二）申请条件

- 1.文化课程总平均成绩属于本专业排名前10%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自主选择专业。
- 2.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促进其学习者。
- 3.学生（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和休学期间的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院复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 4.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转出流程

1.学生申请

2024年11月28日-12月1日，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学籍管理模块中提出异动申请后，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表）并附相关材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纸

质档，于12月2日中午前交林学院学工办24级辅导员处（树木楼B座329）。

2.学院初审

根据学生目前学习情况及转专业想法成熟程度及结合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由所在年级辅导员给予初步意见，并将情况上报至学院党委副书记。

3.学院审核

学院院务会依据学生转专业意向、原因、学习情况、在校期间表现，根本本方案最终确定拟转出学生名单。

二、专业转入

（一）名额限制

根据学校规定，林学院各专业转入人数不能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10%，具体人数根据当年的招生录取情况来定。

（二）申请条件

1.热爱林学及相关学科，对林学及相关学科有强烈的兴趣爱好，转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者。

2.根据林学院的专业特点，只接受一年级学生。

3.身心健康，无任何心理问题，且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有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4.学习能力较强，所修必修课课程挂科不能超过两门。

5.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记录。

6.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

7.未有不予转专业情况。

（三）转入流程

1.学生申请

（1）2024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学生本人在教务系统学籍管理模块中提出异动申请，并在所属学院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表）并附相关材料，

（2）2024年12月5日前拟转入学生将《申请表》（转出学院已办理同意转出）交至林学院学工办（树木楼B座329），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学院将报名资格审查通过的名单汇总后填写《各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报名资格审查情况公示表》进行公示。

(3)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专家组”，并通知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面试（12月9日-12月11日），地点在树木楼B326。面试总成绩100分，包括学业规划、专业认识、语言沟通、综合素质，各占25%。

(4) 专家组根据面试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通过名单经拟转入学院院务会研究同意后统一报教务处(12月13日之前)。面试成绩60分以下不接收转入。

三、不予转专业情况

- 1.本科三年级以上（含2022级）者；
- 2.生源属于定向、委托或联合培养者；
- 3.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4.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 5.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

四、其他事项

1.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学院、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各学院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3.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修满学分，才能取得毕业资格；达到转入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要求，才能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林学院

2024年11月27日

相关附件下载：[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xlsx](#)

